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785,676.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12.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2,219,689.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2,292,261.6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盈利，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门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百二十条约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2.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百分之十五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

3.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7)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